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00號

異 議 人 林鴻糯

相 對 人 丹棠長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豪志

代 理 人 鍾佳倫

上列當事人間取回提存物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提存所於民國114年6月11日所為(114)取智字第1239號准許相對人取回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595號清償提存事件提存物之處分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，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提出異議；提存所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於10日內變更原處分，並將通知書送達關係人，認異議無理由時，應於10日內添具意見書，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以裁定命提存所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時，應駁回之，提存法第24條、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相對人向本院提存所聲請取回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595號清償提存事件（下稱系爭提存事件）之部分提存物【即新臺幣（下同））307,299元，下稱系爭提存物】，嗣經本院提存所以民國114年6月11日（114）取智字第1239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准許相對人取回系爭提存物，並於同年月13日將該函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同年月23日具狀提出異議，本院提存所認其異議無理由而添具意見書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有關提存所准許系爭提存事件，請命提存人即相對人取回，異議人主張保護祖先土地財產，不容相

對人以任何方式奪取異議人祖先留下的所有土地，沒有任何清償事宜，堅決反對反對！等語。

三、按清償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：二. 提存之原因已消滅，提存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提存乃非訟事件，提存所僅就形式上之程式為審查，提存人之聲請如合於提存法規定之要件，提存所即應准其聲請，至於當事人實體法律關係之權利義務存否，提存所並無審查之職權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系爭提存事件係相對人擔任「擬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等24筆（原20筆）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之實施者，異議人為上開區段631地號土地共有人之一（面積31m²，權利範圍2/108，下稱631號土地）。臺北市政府前以112年5月23日府都新字第11160170573號函准予核定實施，因異議人屬「不參與分配者」，依96年7月4日修正之都市更新條例第3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得以現金補償614,599元，相對人於112年7月10日催告異議人領取無果，因異議人受領遲延，遂依96年12月18日修正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7之2條第1項規定於112年11月7日經提存所准予提存614,599元，相對人列冊後送請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詎異議人於112年11月28日將其所有631號土地權利範圍1/2(即應有部分1/108)贈與其配偶孫麗璘，就應有部分1/108對價307,299元（即系爭提存物）之提存原因業已消滅，提存金額應調整為307,300元，故相對人於113年7月31日以「提存原因消滅」為由，聲請取回系爭提存物。本院提存所於113年8月8日以（113）取智字第1570號函否准相對人之聲請，相對人不服處分，於同年月20日具狀聲明異議，經本院民事庭於114年5月12日以113年度聲字第486號裁定撤銷上開處分，發回本院提存所另為適當之處分，本院提存所則於114年6月11日改以原處分准許相對人取回系爭提存物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01 (二)至異議人異議指摘事項，核屬兩造間之實體爭執，並非本件
02 領取提存物事件所得審究。異議意旨據此指摘原處分不當，
03 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提存法第25條第1項，裁
05 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0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12 書記官 蔡斐雯